**切 結 書**

採購履約過程中，廠商同意以下內容：

□財物（軟硬體）

□不提供、不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□勞務（服務）

□投標（得標）廠商非屬中國大陸地區廠商。

□如於履約過程中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須依契約扣罰。

備註：

1.大陸廠牌認定方式：採「從嚴認定」，所有屬大陸廠牌者，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、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，渠等產品均屬之。

2.「資通訊產品」定義：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，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等項，另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。

(1)軟體：資通系統，如應用軟體、系統軟體、開發工具、客製化套裝軟體、APP及電腦作業系統等。

(2)硬體：包括具連網能力、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，如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、行動電話機、網路通訊設備（如網路交換器、無線網路分享器等）、無人機、虛擬實境設備、影像攝錄設備、印表機、投影機、可攜式設備、物聯網設備等。

(3)服務：資通服務，如客服服務及軟硬體資產維護服務等。

以上聲名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廠商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